



顶岗实习管理制度

目 录

顶岗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1
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办法	4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学生社会实践实习纪律条例	12
毕业生就业跟踪管理办法	14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16



顶岗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顶岗实习教学是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在校外实习基地从事一定的实践活动，以获得有关的实际知识，学会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and 独立完成工作任务的实践教学过程。组织好这一教学环节，对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适应企业需求的技术人才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切实抓好顶岗实习教学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顶岗实习场所的选择

顶岗实习的合理选择是实习任务能否顺利、圆满完成的重要保证。实习场所的选择必须具备满足实习大纲要求的生产工艺与设备。各专业顶岗实习场所由就业办公室协调安排，要本着“专业对口、适当集中、固定挂钩”原则，在开始实习前的前一个学期做好与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联系落实。

二、组织管理及主要工作职责

顶岗实习工作由就业主管校长领导，实行学校、专业二级管理，就业办公室负责顶岗实习的宏观管理，专业负责具体实施。

1. 就业办工作职责

(1)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制定符合本校实际的具有应用型人才特色的政策、制度和规定，对顶岗实习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2) 负责组织顶岗实习教学大纲的制定工作。

(3) 负责组织顶岗实习教学质量的抽查工作。

(4) 协调和解决顶岗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 负责组织实施顶岗实习进程的协调安排工作。

(6) 负责顶岗实习教学任务的汇总工作。

(7) 负责做好全校校外实习基地的统计工作。

2. 专业工作职责

(1) 落实学校有关实习教学管理规定，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制定实习教学的具体要求、管理办法和评分标准，拟定本专业顶岗实习教学工作计划和实施步骤。

(2)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组织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参照格式附件 1、附件 2）。

(3) 负责组织落实本部门的实习教学安排工作。



(4) 督促有关实习（实训）基地、教研室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审定实习工作计划。

(5) 负责本部门实习质量的监控、实习总结和实习交流。

(6) 负责做好校外实习基地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附件4）。

(7) 负责每学期对本部门的实习情况进行考核。

3. 学校顶岗实习（实训）基地

(1)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定本专业实习教学大纲。

(2) 负责具体落实本专业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安排。

(3) 顶岗实习原则上需由具有丰富现场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带队。

(4) 实习前，应认真做好实习的动员和组织工作，向学生讲清实习方法、考核方式以及注意事项等，组织实习安全教育，发放实习计划。

4.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按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具体条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

(2) 对学生德、智、体全面负责，教书育人，耐心细致地做学生思想工作，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

(3) 对学生进行具体的实习内容指导，启发及引导学生深入实际，检查并指导学生实习操作方法等。

(4) 随时检查学生对实习纪律的执行情况，考查学生的实习态度及实习深入程度，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和解决。

(5) 组织好实习过程中的阶段小结及讲评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使实习工作更顺利有效地进行。

(6) 实习结束后，做好对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和实习总结工作。

三、学生实习要求

1. 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明确顶岗实习的目的、要求、任务和具体内容，通过顶岗实习进一步验证和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2. 虚心向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学习，仔细观察，认真分析，刻苦钻研，努力掌握更多的生产实际知识，为以后的理论学习打下基础。



3. 认真做好每天的实习记录，积极主动的搜集一切有用的资料，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任务。

4. 严格遵守实习纪律，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以保证实习任务的顺利完成。

5.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维护学校的声誉贡献力量。

6. 原则上学生顶岗实习期间不得缺席和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须出具充分证明材料，经实习指导教师集体研究批准后，方可离队。

7. 学生在实习结束时向指导教师递交实习报告。

四、顶岗实习成绩评定

1. 学生必须完成全部指定的实习任务，并按规定上交实习报告(附件5)等实习资料，方可参加实习成绩评定。

2. 实习成绩评定的具体方式由学校研究决定，可采用笔试或口试方式进行考核，但一定要从严要求，不可随意给出实习成绩。

3. 实习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记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其评定标准由学校按具体实习内容确定，并在实习前向学生公布。

4. 校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原则上不得重修；特殊情况须报学校领导及就业办公室批准，由就业办公室统一安排校外实习重修时间。

五、其他工作

1. 根据顶岗实习计划安排，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好实习用车、实习用品供应等后勤工作。

2. 实习师生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严禁各种非法活动。

3. 实习师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 实习师生在实习往返途中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禁运物品，注意途中安全。

5. 实习结束时，必须做好收尾工作。办理好相关手续，清点好实习用品、资料，归还所借物品，打扫住地室内外卫生，并征求实习单位或驻地群众的意见，做好告别致谢工作。



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校外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杜绝因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顺利完成毕业生顶岗实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顶岗实习的总体要求

（一）学校高度重视顶岗实习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实习生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工作职责，责任到人；及时研究实习学生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学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学校高度重视顶岗实习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加强对学生的交通、消防、饮食卫生等安全教育，进一步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逃生避险能力，减少或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学校不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场所实习；不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学生也不得自行在上述场所实习。

（四）学生到实习单位（包括学生及其家长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及家长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五）学校和实习单位在学生实习期间，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对实习期间用人单位与实习学生之间发生的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理。

二、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一）学校设立顶岗实习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顶岗实习安全工作方案；日常顶岗实习学生跟踪管理由学校就业办公室统一牵头负责，各顶岗实习班级班主任配合跟踪管理与教育工作；学生在实习期间发



生事故，由就业办公室牵头，专业、政教处、保卫科等部门配合处理。

（二）学校选派或聘用有责任心的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过程进行跟班或巡回指导检查，及时掌握实习动态，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法制、安全知识等方面教育工作；学校实习指导老师应对实习学生加强管理，严格考核并做好记录，确保实习计划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向招就办汇报。

（三）学校建立教师区域巡查指导制度，就业办公室在安排顶岗实习后定期和不定期派人到用人单位巡查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情况，监督实习指导教师的跟踪管理。

（四）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跟踪管理与教育，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本班学生的实习信息并作书面记录；定期（为两个月一次）把相关跟踪信息整理成书面材料上交就业办公室；出现意外事故或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就业办公室。

（五）实习小组组长做好所在小组的信息登记，记录小组成员的联系方式、单位地点、住宿情况、实习表现等并定期报告就业办公室。

（六）学校建立学生顶岗实习管理档案，如实记录学生实习情况；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家长通报学生实习情况。

三、顶岗实习学生及其监护人的职责

（一）顶岗实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学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当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生产事故，确保实习安全。

（二）顶岗实习学生应当服从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小组组长的管理；未经学校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不得自行更换实习单位，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不得从事其他有安全隐患的活动。

（三）顶岗实习学生到顶岗实习单位后5日内必须将实习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实习情况等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班主任；实习期间定期（为一个月）向班主任汇报实习情况。如因提供的联系方式出现问题，一切后果自负。



（四）实习学生提前终止实习，须提前一个月向学校、用人单位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用人单位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实习。在顶岗实习期间如遇被用人单位辞退应及时返回学校到就业办公室报到。

（五）家长作为顶岗实习学生的监护人，必须十分重视顶岗实习期间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监护责任，经常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学校要求学生家长为实习学生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事故时学生应立即报告学校和家长。

（六）顶岗实习学生必须认真填好顶岗实习手册，经用人单位考核并盖章，作为实习成绩考核依据。

四、顶岗实习期间安全责任

（一）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学校派人协助实习学生和用人单位对伤害事故进行妥善处理。

（二）顶岗实习学生违反本办法顶岗实习学生职责的有关规定，发生伤害事故的，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承担全部责任。

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期间，因用人单位、学校、实习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中，自杀、自残、自伤事故应由实习学生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实习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严肃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责令暂停实习、留校察看、劝退等处分。

五、学生及其家长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特别规定

（一）到学生及其家长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必须持有实习单位的接收函和家长签署意见的申请书。

（二）自谋顶岗实习学生由学生家长负责跟踪管理，实习学生人身及



财产安全由实习学生本人及家长全权负责；自谋顶岗实习学生发生事故由家长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

（三）自谋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期间应定期（为一个月）将实习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实习情况等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班主任。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学生参加校外顶岗实习期间安全，有效处置顶岗实习期间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将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到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切实保护参加顶岗实习师生的根本利益和生命，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确保顶岗实习顺利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

1. 成员

组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组员：就业办主任及就业主管教师、各专业部主任、顶岗实习企业人事负责人

2. 职责

及时准确掌握参加顶岗实习学生突发事件动态，提出控制对策和措施；负责指挥、处理顶岗实习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确定事件的性质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1) 就业办负责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前签订企业、学生及家长、学校三方顶岗实习协议。

(2) 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期间领导小组的联系方式透明，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保证紧急时能联系上人。

(3)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具体的安全监督任务由就业办、专业部具体落实。

(4) 时刻关注学生顶岗实习安全情况，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5) 负责处理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期间的给类安全突发事故、事件。

(6) 负责第一事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7) 保护学生顶岗实习的合法权益。

二、突发事件的预防措施

加强岗前教育与管理，增强学生顶岗实习安全意识，确保顶岗实习工作顺利开展。



1. 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每位任课教师都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结合课程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

2. 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前，由就业办牵头、各专业部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指导学生掌握学校关于顶岗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学生掌握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

3. 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活动要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实习指导教师定期督导检查，做到警钟长鸣。

4. 就业办主管教师及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要树立责任安全意识，发现学生在校外顶岗实习过程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并立即向就业办、专业部及学生家长通报。做到及时掌握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及时上报，坚决制止，不向外扩散，把工作做在事态发展前，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5. 就业主管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要密切注意学生的举动，平时多走访，及时召开回访工作会议，教育学生注意饮食、交通、用电、财物、交通、工作安全。

三、预案的启动

学生在参加顶岗实习时突发安全性事故如交通事故、食物中毒、溺水事故、突发急病、人员走失、失踪、打架、火灾、爆炸、工伤、盗窃、聚众打砸抢、黄赌毒等，立即启动本预案。

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二、三、四、五级，由领导小组决策启动。

（一）五级预案由实习指导教师决策启动。

1. 发生实习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情况，未造成后果者，启动五级预案。

2. 处置程序

（1）由实习指导教师直接与学生在实习单位负责人协调，核实具体情况，现场处理，做好相关记录后通报专业部和学校。

（2）就业办负责做好事后协调和教育工作的。

（二）四级预案由就业办决策启动



1. 发生学生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打架等纠纷，造成对立事态，启动四级预案。

2. 处置程序

(1) 由实习单位协助及时制止纠纷。

(2) 如果发生人生伤害，实习单位协助及时进行治疗。

(3) 实习指导教师及时到实习单位调查了解具体情况，如果学生是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要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做好记录，及时上报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

(三) 三级预案由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决策启动。

1. 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期间在岗位、交通、用电、生活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受到轻度伤害，启动三级预案。

2. 处置程序

(1) 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救治，尽可能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做好学生思想安抚工作。

(2) 就业指导教师必须赶赴现场，及时了解并向领导小组汇报事故情况。

(3)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四) 二级预案由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决策启动。

1. 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一般刑事案件、较大安全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抢救性急病、实习人员失踪等应判定为重大事件，启动二级预案。

2. 处置程序

(1) 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等工作。

(2)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应在第一事件派人赶赴现场，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3)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故情况，协助、指导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领导小组领导亲自赶赴现场。

(五) 一级预案由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决策启动。



1. 发生死亡、特大安全事故、特大刑事案件或群体性事件时，启动一级预案。

（1）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故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等工作。

（2）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应向学校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学校应急预案领导小组领导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学生社会实践实习纪律条例

玉田职教中心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为毕业后离校上岗打好基础，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学生社会实习实践活动。为保证学生的安全，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学生实习实践纪律条例如下：

一、学生实习实践是为了学用结合，接触社会，了解社会，锻炼自己，提高综合能力和社会适应力，由学校统一组织，统一安排，统一管理，不允许各行其是。

二、实习实践期间，学校责成教师对学生进行巡回跟踪管理，学生一切行动必须服从实习单位领导，服从教师管理，如擅自行动出现事故，其后果自负。

三、学生实习实践上岗后，要尽快适应单位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虚心学习，任劳任怨，不怕脏，不怕累，不攀比工作条件和待遇，团结同志，互帮互助，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工作表现不好被单位辞退者，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高度注意安全。正常操作因公负伤由实习实践单位负责，违反操作规程，后果由学生个人负责。实习实践期间学生生病和非工损伤，本人要积极联络治疗，严重者要及时通知家长及学校，其费用和后果由家庭负担。

五、工作时间坚守劳动岗位，不许外出游玩、会客、购物、打私人电话；下班后如有事需外出，必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并按规定时间返回。

六、各实习单位同学之间不许互相串岗、聚会、互通电话。否则按严重违纪处理。

七、学生实习实践期间不经学校允许不得私自在实习实践单位会客、留客，不允许有男女超常交往行为，严禁任何不严肃现象发生。如果违反规定一经发现，立即令其停止实习实践并送返学校，按试读或不毕业论处。

八、学生要按用工协议要求完成实习实践任务。在实习期间遇到困难，要及时与管理教师沟通，若教师不能解决，由管理教师向学校请示帮助解决。不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中途不准终止实习实践。如擅自终止实习实践或家长私自做主终止实习实践，按自动退学处理。



九、无论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严禁到坑、河、海游泳；有事外出乘车时要遵守交通规则。因溺水或交通违章造成后果由学生个人和家长自己负责。

十、学生实习实践期间，单位每月发放生活补助。要勤俭节约，不乱花一分钱。实习实践结束要将实习实践收入全部交给家长。

十一、实习实践结束前学生要写好总结，结束后根据用工单位和指导教师的评价，学校组织考核评比。其实习实践成绩，作为今后学校推荐就业的重要条件之一。

十二、实习实践结束后，必须回学校。如被用工单位正式录用，需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就业手续，方能正式上岗。



毕业生就业跟踪管理办法

为提高就业质量，促进毕业生稳岗、爱岗，准确了解毕业生的工作现状和发展情况，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紧密结合，进一步推动和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服务指导水平，培养企业需要的合格技术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建立学校毕业生就业跟踪制度，目的是通过了解我校毕业生在走向工作岗位后的思想品德、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综合运用以及适应工作程度等情况，了解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水平，有针对性地改进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同时跟踪未就业应届毕业生状况，及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帮助每一位未就业毕业生顺利就业。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跟踪由就业办公室统筹规划，制订年度全校毕业生跟踪调查的方案（确定抽样调查人数、要求等），负责统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及反馈。

第三条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工作如无极特殊情况，应在学生上岗后一周内、一个月內、三个月內、半年內、一年內进行至少五次回访、指导、调查反馈。及时对上岗学生进行指导，召开毕业生座谈会，收集优秀毕业生典型事迹，征询毕业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调查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综合评价，调查家长对就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及时写出调查报告。

第四条 建立用人单位信息数据库和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并指定专人及时更新维护，通过信函、网络、传真、座谈等多种途径开展调查活动。同时利用用人单位来校招聘应届毕业生的机会，积极了解往届毕业生在用人单位的工作表现，具体包括能否在实践工作中充分发挥在校所学的知识，能否在基层中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等内容。

第五条 就业办公室建立未就业应往届毕业生数据库和专用 QQ 群，指定专人与未就业毕业生保持联系，并通过电话、网站、QQ 群实时推荐就业岗位。

第六条 就业办公室回收的调查问卷要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整理，并作出统计分析。对毕业生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要及时作出必要的回答与改进，并根据问题的类别分别向学校的有关部门汇报，以便学校管理工作的改进。



就业办公室汇总学校毕业生整体状况和建议，并作出分析报告与总结。

第七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把此项工作纳入各专业重点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并注意总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逐步改进和完善此项制度。

第八条 本办法由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是学校专业建设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完成学生顶岗实习教学任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对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实践技能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立的原则

第二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符合教育部对中等职业教育提升办学质量的要求,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以就业为导向,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第三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互惠共赢、全面开放、资源共享、义务分担的原则进行建设,学校选择与各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实训,缩小教学与职业岗位需求的差距。

第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应具有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设备数量能够满足学生顶岗实习和实训教学的需要。校外实训基地的技术人员、能工巧匠能够承担、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训。

第五条 校外实训基地应就近就地、相对稳定、满足实习实训教学任务,具备实习实训学生食宿、学习、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第六条 校外实训基地由各专业部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具体联系落实、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实时进行考核。

第三章 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

第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

1. 承担学校部分实践教学任务,是我校学生实践能力训练和职业



素质培养的重要场所，为培养高素质、高技能、技术型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实践环境。

2. 具有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职业道德与劳动纪律养成的重要功能。

第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主要任务

1. 校企双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以及职业岗位（群）的技能要求，共同制定实训课程标准、实训计划、实训项目方案，合作编写实训教材。

2. 承担学校相关专业的生产性实训、顶岗实习等教学任务。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和专业技术应用研究，实现产学结合。

3. 承担师资队伍的培训，促进学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依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岗位需求的变化，开发新的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4. 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训练及综合能力培养的实践环境，培养学生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素质，实现毕业后的零距离上岗。

5. 使学生通实习实训养成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培养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良好习惯。

6. 针对各职业不同的标准，与学校协商确定相关实训项目内容，使学生接受规范的职业训练。

第四章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

第九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以学校为主导，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互惠共赢的道路。

第十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以实践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为依据，选择与各专业培养目标关系密切、生产技术及其装备水平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受益面大、共用性强的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校外实训基地。校外实训基地（合作企业）须具备如下条件：



1. 正式的法人单位或职能齐全的二级单位。
2. 组织机构健全，领导和工作人员素质高，管理规范，发展前景好。
3. 所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相应专业对口。
4. 在本地区或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社会形象较好。
5. 能够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和相应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提高基地的利用率，重点建设能面向多个专业的校外实训基地。

第十二条 组织学校专业教师与校外实训基地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促使教学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同时要加强对兼职实训教师的培训，使他们了解实践教学的要求，形成稳定负责的实训教师队伍。

第十三条 学校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共建协议后，实训基地可挂“玉田职教中心实训基地”牌匾。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立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协议期限等。其管理按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但必须建立保证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和措施，以保证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基地的调整与撤消，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第十五条 校外实训基地由各专业部负责管理与协调。校外实训基地设立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双方签字盖章后，报就业办公室存档备案。学校加强对校外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训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各专业部指定专人和校外实训基地相关人员保持联系，负责具体实践环节教学。企业方应有专人负责与学校沟通，校企



双方建立联系人负责制度，加强沟通与协商，及时解决双方合作开展实践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

第十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人员要有相应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水平，以保证实训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训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第十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实训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管理、安全管理管理和文明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营造安全、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九条 要深化教学改革，与企事业单位协商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以保证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二十条 各专业部要对校外实训基地的运行、教学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处理。

第六章 校外实训基地校企双方职责

实训基地由校企双方共同负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就业办公室职责

1. 对全校各实训基地的工作进行统筹和协调。
2. 负责协助相关专业部建立实训基地。
3. 负责协调各专业部与实训基地的关系。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部职责

1. 负责制定本专业建立实训基地的计划，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负责选择实训基地的单位和场地，与企事业单位洽谈具体建立实训基地的事宜。

2. 负责选聘实训基地的指导教师，保证学生实习实训、顶岗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实习指导等工作运转正常、规范。

3. 选派指导教师及时与实训基地联系，并与实训基地的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一起，共同管理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4.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经常与实训基地保持联系，切实做好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工作。

5.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专业岗位群的技能要求，制定实习实训实施方案。

6. 负责将建立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资料收集归档。

第二十三条 企业工作职责

1. 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培养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顶岗实习，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团队协作精神、创新精神，为学生从事相关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2. 选派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相关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担任实习实训指导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专职或兼职人员组织领导、管理实习实训工作。

3. 组织指导实习实训的相关人员与指导教师，共同组成实习实训考评小组，对学生的实习实训进行全面考核与评定。

4. 负责对实习实训师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积极协助学校处理学生在实习实训中的有关事宜，为实习实训师生妥善安排好食宿、交通等。

5. 为学校教师提供部分实践岗位，承担教师的培训任务。

6. 在国家就业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实训基地优先选聘顶岗实习实训毕业生。

第七章 实训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第二十四条 校企双方有共建实训基地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训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由学校与企业签订建立实训基地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 实训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合作目的。
2.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实习实训师生食宿、薪酬、学习、交通等。
5. 协议合作年限。
6. 实习实训期间意外事故处理。
7. 其它。

第二十六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训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与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书后,学校授予实训基地“玉田职教中心实训基地”牌匾,具体名称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章 校外实训基地的评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校外实训基地进行不定期评估,主要从实现基本功能与完成主要任务、基地建设情况、组织与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以本办法为标准,对于不达标的企事业单位,取消其校外实训基地资格,以保障校外实训质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